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六 八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鋖

畤 間 中 華 民 國 セ + 入 年 月 + 四 日下 午二 時 # 分

點:市府簡報室

地

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席·市長兼主任委員

主

紀 錄:郭

健

峯

壹、 宣 藚 上  $\overline{\phantom{a}}$ Ξ 六 七 次 委 員 會 議 及 該 次 延 續 會 議 紀 錄 , 認 為 無 誤 , 予 以 確 足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紊 由 廢 止 台 北 市 景 美 區 萬 福 國 民 小 学 內 离 隆 段 4 段 Ξ t 六 • 五 七 四 地

號

土地,非都市計畫巷道案。

説明:

12 本 5 案 起 係 公 由 展 市 卅 府 天 以 *7*7 12 5 府 工二字第二九 三七二 七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77** 

該 非 鄬 市 計 畫 巷 道 • 位 於 禹 福 國 4 校 舍 建 果 範 圍 , 遂 申 請 骅 理 廢 止

以 利 整 證 配 置

= 公 展 期 固 **9** \_ -本 會 並 未 接 到 公 民 或 凶 證 陳 情 意 見

結 意 備 查

項二

茶

由 段 殿 止 本 के 松 山 區 祥 和 段 \_ 小 段 廿 六 • 廿 七 地 猇 等 \_ 筆 土 地 上 信 表 路

五

説 明

五

0

苍

非

祁

市

計

畫

巷

道

案

0

本 \* 係 由 市 府 以 *77* 12 8 府 エニ 字 第 \_ 九 29 七 ナ 四 號 函 送 到 會 2 並 自 77

12 6 起 公 展 # 天 •

申 屋 請 拆 除 基 改 地 建 擬 , 新 凶 建 辨 並 無 公 保 大 留 模 ※ • 夹 該 而 巷 申 原 請 平 廢 供 巷 基 地 上 住 Ē 逋 行 便 用 • 魯 有 房

制 9 . . 本 會 未 接 到 公 民 或 H 體 陳 情 意 見

結 論 意 備 查

公

展

期

討 事

討 項 論 事

項

説 明

案 名 • 擬 修 訂 台 北 单 站 特 定 專 用 區 主細 要部 計 畫 案

7 9 起 公 展 # 夭 3

本

紊

於

76

年

9

月

簽

奉

許

前

市

長

核

准

成

立

專

紫

審

查

4

組

•

由

張

委

舅

袓

自

*7*6

本 紫 條 由 市 府 以 76 75 17 府 エ \_ 字 第 セ 九 入 四 0 號 函 送 到 會 7 並

璐 擔 任 召 集 人 於

,

*7*6

10

2

召

開

第

次

專

紊

4

組

會

議

9

結

論

請

規

劃

單

位

劉 報 再 朔 續 審

提 出 完 整 規 告 择

三 期 间 曾 因 議 會 要 求 而 簽 還 工 務 局 再 謹 矿 将 議 原 9. 再

H

第

\_

•

Ξ

次

會

議

研

獲

具

體

結

論

,

案

及

會

議

結

果

提

請

报

告

於

*77* 

9

23

和

78

1

16

分

别

召

DO 本 紊 公 展 期 間 ,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證 陳 情 意 見 經 整 理 共 計 + Ξ 件 ٥

決 議

台 汽 車 必 要 站 時 用 捷 地 運 改 条 在 統 建 行 成 控 國 中 中 12 東 與 侧 其 原 共 擬 同 設 規 鸭 劃 逕 使 站 用 之 用 ۰ 地 Ŀ • 編 號

交

原 規 劉 為 台 汽 車 站 用 地 , 緇 號 交 2 變 更 為 商 業 用 地 與 质 場

= 捷 連 燮 雷 站 設 置 在 編 虩 綊 1 綠 地 0

四 商 業 用 地 上 建 無 物 應 附 設 停 車 空 间 , 按 弘 毎 0 平 方 公 尺 之 楼

地

板

面 積 9 寫 設 置 輛 停 車 位 計 算 0

七 大 五, 公 本 有 紊 惠 죍 捷 路 有 連 位 الموا 於 拆 单 興 進 站 K 州 現 出 路 住 以 Ē 入 之 口 北 用 安 位 置 重 池 之 為 補 商 交 價 逋 業 事 區 用 宜 變 地 9 請 更 9 Ę 為 工 交 於 務 逋 作 局 為 及 用 道 有 地 行 路 阇 0 或 单 Ž 位

車 站 東 交 逋 质 茐 及 南 側 道 路 依 交 通 部 台 北 市 區 地 F 鐵 路 工 程 處 之

意 見 狮 理 如 附 J ٥

一八

台

北

使

用

由

市

府

有

例

单

位

協

商

決

定

,

捷

遧

糸

統

H

出

入

口

另

移

設

9

功

TE

质

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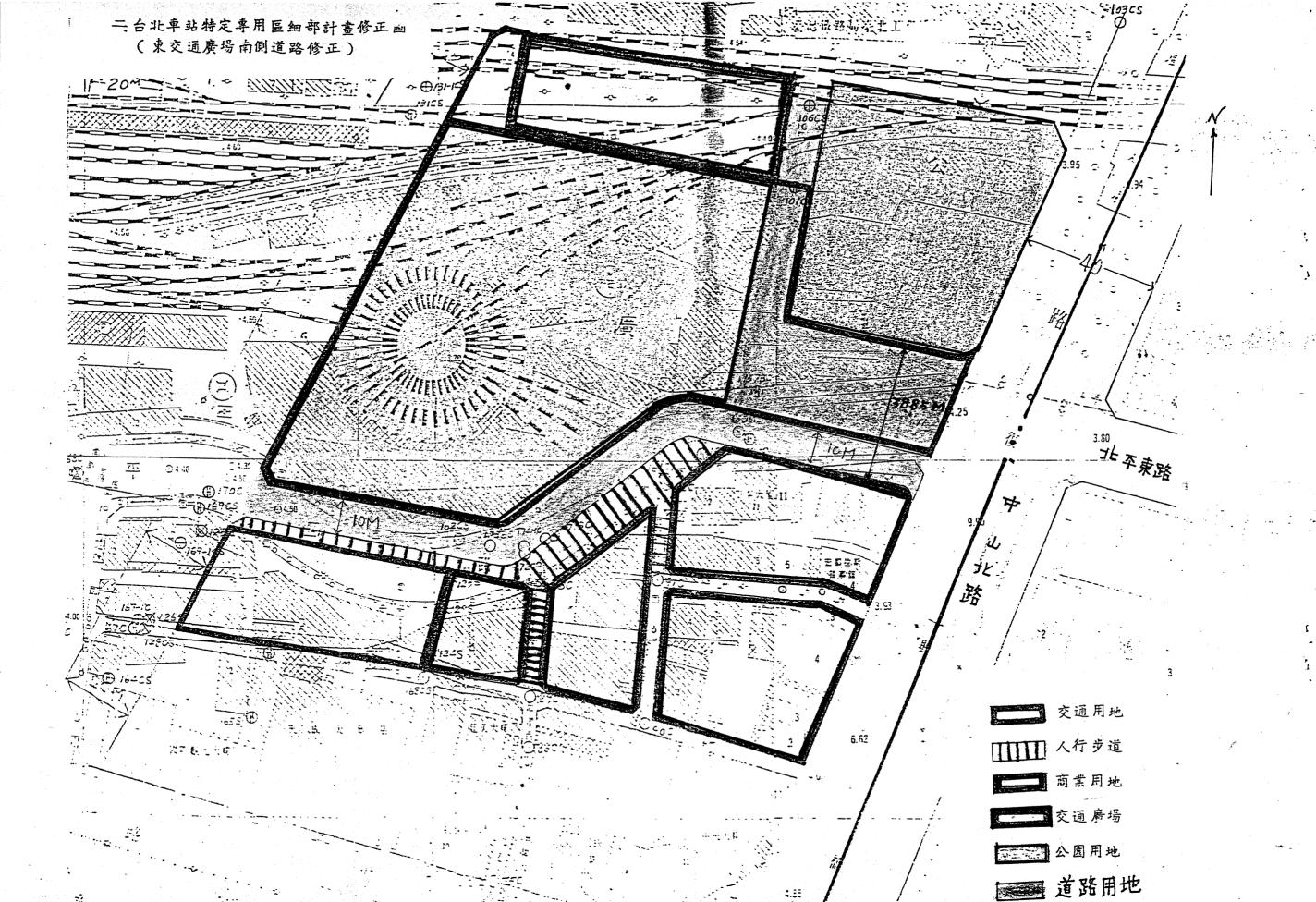
研

狮

0

+ 九 本 公 民 案 或 藉 作 图 黨 韹 煉 单 情 位 怠 依 見 決 議 7 其 修 決 訂 議 後 情 9 形 報 詳 請 內 如 政 附 件 哥 綜 核 足 理 表 , 免 再 提 會 番 議

 $\bigcirc$ 



				···																	
L						-													1.	號編	۸
		*	楊以文	李	藥	鄭	爽	同	織	台	*	鐘	*	陳	鐘	廖	鍾	鐘山	白	陳	公民
		六	以	俊	芳	文学	鄭美菁	業公	布工	澄	34	秋	五	举	坤	玉	夭	孙		情	或
		人	文	義	時	天	菁	公會	一業	區	人	莉	人	謀	達	顓	裕	谷林	热	人	图
一		-				/3			<u></u>						<del></del>				<u>- v</u>		體
	•		( <del>-</del>			<del>(res</del> )			. <del> \</del>					$\sim$	٠.	<i>(</i> )	;	19.	~; 245	陳	對擬へ修
		介	田佐	交	毒	四)	進		白佐	差	- <del>‡</del> 0	进	R	日本		口台	理由	場用	陳情	1-2	<i>7</i> ₹
			地	入通	北		出出		計	两商	粉	中之	<b>人五</b>	平地	人		及及	地地	位	情	修
	場	並	鐵	•	另	村	出	站	畫	常	原	原	+		商	車	建	•	I		
	用	無	戍		選	交	<b>,</b>	內	台	歷	有	商	五	土	葉	站	議		:		訂
	地	提	70.	-	他	通	妨	旅	汽	實				地		南	•		新	建	台
	•	到	9				凝	各	車	有	公	用	) 	市	地	側			台	議	北
		新車	3. 鐵		,以	順暢	購物	、車	站前	不公	地車	地鄉	却將	價高	•	之廣			北車		車站
		子站	路		免				的後	公。	at at	文更		同達		灰場	-		站		特
	•	南	地		百	應	全	-10-4	為	Ť	及廣	為	华	岳		用			南	7057	定
	٠	側	下		後	將	•	行	商		場	廣	黃	平		地			側	理	專
		需	化		阻	台		人	業		變	場	金	方		侵			之廣	由.	特定専用區
L		規	簡		塞	汽		進	昰		<u>更</u>	,	地	<u>公</u>		佔		<del></del>	<u> </u>		是
	三、									<u> </u>									₹ 1	建	細主部要
	建	使	劃	共	政	商	Ł	北	央	大	°	度	至	南	度	場	地	有	建	l . I	計
	議	用			府	業	+	側	忠	車	私	之	至 25	側	<b>j</b>	用	或	商	議	議	畫
	變	•	作上	協細	奥山	區	公	间	孝工	站上	有	商	公	20公公	仍	地上	竊山	業匠	保留	獬	計畫案所
	更台		大块	調香		· 由	人	观剑	四处	削加	地	茅厄	人安	公尺	体块	之官	多	區田	留原	法	所
-			1天	<u>=</u>	工		<u> </u>	<b>B</b> :1	76	nd	$\underline{\smile}$	<u> </u>	1		44	<u> </u>	<u>/X</u>	74	本	春審	提意見
																				查查	思
									**											意小	線
				•			<del></del>													見鈕	理

76-1122

1095

1091 ---

表

委員

含決議

備註

13-3

交 .

诵

側

髙

張鐘劉劉鐘陳蔡金許黃翁張李劉張等王鄭劉 押啓登新又支嘉立錦清尚秀啓火靜 26 盛明綿豐新炎仁平雄埤義平坤城珍人守海蘭

 $\bigcirc$ 

H.理業陳 近本邊每且率衡為商對其建本商劃鐵由區情 地地建日台及發使四台背物區三為路及。 區區築達北容展車,北後均距置商地建 託劃亦四新積,站以車之為中有四下議 有為應、車率建東超站聯十山不而化: 之商配五站。議西高,亂二北公私後 希三合十推 提兩建故,層路。地產 甭,其萬出 高側築本盆以及 部生 顿實宏人後 本之來區陋上忠 分之 、無偉之進 医建遮應景高孝 却新 中法設隶出 之物掩規觀樓西 規生 建能。 劃正,路 央與計,人 割地 、鄰,周潮 蔽均 為面而之 為規

> 、業廣請 容區場提 廣之汽 積之東高 場商車 单建南東 用業站 • 鼓側交 地區前 平商通 · 為後

之得計合規依種仍未位陳 六提, 設定計商維來使情 三高其計。畫業持發用地 0 至容規如說區為展現區 百積定採明;第言況依 分率設隸書另三。及區

76-1137 1112. 1125 1093 1096 1084 1106 1085

76—111				復為商業區,依綜合設計一樓一極佳之連續商業店面,如恢公尺寬之鄭州路為公尺寬之鄭州路為
L 6		·	成一體。	特定區。
1113			三為	區空規中
}			業區建	到為商業區,實有不公。
103			廣場間父史蹟	區一體的部分へ變電所附住宅區變更為綠地,却將
3	·		變更為公園	,今為取得公園綠地,等在此居住数十年,年
			考慮將	議四:地號
	同編號 1.		陳情地點為一、請變更上述	九、五一〇
7				
6-111 105 105				
				中本…等大樓相比擬。

杜杜杜杜杜科等江蘇蘇蘇蘇等蘇宗宗宗永照時六橋志志志志三志賢洋民福雄夫人周修超堅翔人宏

一. 一. 一. 理四陳 華四五由九情

屋七

建、

一月后在,信息,

朋妥地區擴達放 放水面之。到空 空就精建 綠間 間整,築 化, • 體將配 效予 綜街置 果以 合麻應 ,綠 設副規 且化 計分定 减, 少一 一為其 屡二最 政樣

(24)

作,小本府可為

為並基地質以開

除民房。公尺,以免拆口向西偏移入

三西

號路

段

四

ナ

•

•

76-1140

1115

1037

1094

																		<u> </u>			
									** 							6.					5.
isab	¥ii	髸	扯	轩	壮	4	驱	銮	林	苦	腌	朱	蓝	陵	林	林					捷
外	海	松	松	<b>松</b>	沙	永	介信	すれ	24-	阿阿	小点	<b>小</b> 添	不勝	慰	任	博					運工
超	点	松	小南	和和	東	傳	雄	人	宏	枝	雅	火	<b>《南</b>	恕	閥			•			上程
7.7	<u> </u>	<u> </u>	177	-4-	165	1.3		-	<del></del>		71		•••	<i>P</i> (5)	<del>-2</del> -						_
•								•		Ť	扩	T	泽	中		、陳	13	理	<b>.</b>		、陳
	-	•									除				<b>独</b>		È	由	•		<b>体情</b>
					•					安	•	•	交	西	典	位		,		五	
										事	以	該	通	路	建	置		為	四	•	置
	-									•			頻敏			• •	入	旋逐	0	_	
													繁而			忠孝	<u> </u>	泛	地球	ニュ	妖 山
					•			•	-		例		設			子西	索	水	3)/L		一區
						•							Ĭ			路	•	線			
	•										近		. •			_		台			
										- 1	誉		現			段		北		N	段
	•												鐵			陸橋		站へ		•	.1.
													路地			何。		K		=	小郎
										-	. طبا	<u> </u>	•••		哥	建				更	
	-						•							- 0		議				商	
															_	拆	•		用	業	土
		. 3														除	7			用	
	-										÷					忠主			•	地為	
		_									- /				座	孝				কল্য	×
									1							٠.					
		-																:	:		
									·····	-	計	中	B	將	_	有		-			后
					-						辨				段						涉
											理	嗣	通	都	之	忠					沙蒜王
											٥				陸					ja:	I
													,		橋	· 哟					•
·								ا عبوا برا مر ا			- 1. - 1.	檢	·	展	. 9	路		<u></u>		<b>x</b> , ''	
	76-	-1(				03		1	05	8								76	5—:	101	1
		_1	071		_1	05	5														

F

) : 1		
<b>a</b>	李周惠中	郭 吳 江 陳 江 陳 莊 桑 黛 謝 財 與
	8 4	流寫訓灯兴
一、一、 一 一		
1. 细 2 1. 主由情		
率提部北本海以,延展以受要及位 ,高計市粤通助提伸。加更計建置		
以專審的用南關升地 强建蓄藏:		
通用部繁匾京渡重下 巴成郡:台		
應區分崇連路平廣通 逐國分 北 台內:。接紧原北道 新中: 車		
北之 成紫之路出 夏為 站		
市商 一地朋為入 植交 特		
寸業 體區發主口 地通 定土區 , , 要至 區用 專		
土區 , , 要至 區用 專 寸容 倍而開幹圖 之地 用 金積 增與接道環 發, 區		
金積 增與接道環 發, 區		
$oldsymbol{\Theta}$		
2 1.分細 2 1.分主 要率温提:部口通延地為國變:要		
2 1.分細 2 1.分主 要率逼提:部口通延地為國變:要 更。之高 計至道伸。交中更 計		
區 容商 重圆出地 通用建 董		
內 積業 部環入下 用地成 部		
4 3 2 1.		
景站為提功本強為宜延用檢通再工於建		
觀附促高能地度免另伸。討發配程鐵成 ,近進其。區使商案地 其展合完路國		
綠地台容不之用業研下 未需本成地中		
地區北積宜交影區完道 來要市後下用之之車率再通響高••使•交•化地		
76-1034		76—1139 1017

í

9 交運校境業北

76-1136

#### 局路台 管灣 理鐵

()理口 應市時無理數淡響站,規規畫為善建由現用位情 為府可再分量水其間而到劃區由停成與鐵地於位 更若採增散與線教,且為為內,車國建路八建置

局し

侧

之

交

诵

馬

太

部

土

地

理要路加配路改學噪選轉公現規及中議管交成:

想設邊轉置線為。音成運車在到捷東:理9 之将停運,均捷 與國站轉台為運側 處運車站應宜運 空中, 運汽交系土 , 站辦之較重系 氣夾不站西通統地 市,理理前新統 污在但,站用要 杂雨形若及地雪市 由减按後 , 少饋, 勞個成將北,站府 必, 線公 必轉浪其站因設以

影運費再均計置改

地

電劃配大地作m2一寬面成一訊本 C2區原,地側建 所於電衆。将心、之對國部中局心へ計請へ之成 南華室捷 逗土五郭未中分心願。如畫維交交國 方陰請運 站地〇州來南へ現將 C1商持9通中之變規之 用到〇路拓側建址資 ,業為○用東

要似原車

府建。

亦成

有國

遙中

3. 2 1. 位。號商議建同建 的請D業三議決議 處作 〇區 • 三議 同一二 • 業部へ 單分編 決 • 點

田 留土計產交一有或規足至理站建, 電現配有鄭達現校 ○ 道局式變一局公地本 9 理此複局最劃節 9 、 區廣部邊商奉全車土儘區 D。場現建業院部場地量停 ,"用业, 區令土使及就車 面地大現後指地用地岸車 續,部依以示八。下嚴位 一僅分本變由二 一率不

小地畫置通 、 關二定乙於將若辨且變址電關州成址之 部劉將產用九本層可節「更設公捷電被室「路國部計 分作本方地三局作建,交為於大運站規乙交一中分審 商路局辦更加本共以局」想緣與將近為, 」五側作本 業與本理為○部停外願地。地控於,綠本設○面轉局 ,制双應地局置〇對運願 就中連為部台大加未站将 近心站理分北衆土來用資 維,南想,工捷地拓地訊 修變方地距務運一貫へ中 管電與點台段之。之即心

 $\mathbf{z}_{\mathbf{u}}$ X

D。請綠電到配 大部将地所於電 · 分商上南華室 儘業 · 方陰請 之變規 晋 區

12.×	11.	10.	
台汽公司	等 荡 六 以 人 文	等 <b>江</b>	
交10)及交6 廣2 用地。一、陳情位置:現有台汽台北北站へ	户。 一、陳情位置:忠孝西路與重慶北路 一、陳情位置:忠孝西路與重慶北路 一、陳情位置:忠孝西路與重慶北路	下陳情位置:公園路東側之交3及 一、陳情位置:公園路東側之交3及 一、理由及建議: 一、理由及建議: 一、理由及建議: 一、理由及建議:	〇、四二〇m,約為原來的四〇、四二〇m,約為原來的四
建議變更交10	<b>蒙里。</b> 多更終3為商	二、 定 一、 定 議 使 使 使 所 交 系 文 部 。	
宜供台汽北	用 籍 接 使 用 。 故 仍 使 用 。 故 仍 建 使 用 。 故 仍 之 的 足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展。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一 一一	
	76-1122	76-1114	

 $\bigcirc$ 

1-

<b></b> 1
上上位方
·发曼包斗量, 居民人車進出 行施築,以利

76-1171

7

76-1031

→理:陳 (一理 南由公情者細程處設西併資係原府須市算台由公情 共事, 部總無置交入。因則估配府, 北: 共爭大 交 設項需計預此人通地故另同計合因奉市 設項層 诵 **畫算計工廣鐵請擴意為辦地行**區 潢 市人亦畫平場經市建,一程下政鐵 種事附 場 四業府行未施台八費府地其三之化院路 類葉近 条容工及交, 將下內·相工修地 第及居 交 項及辦 7 財理統納項通6以該停含五嗣程正下。 一射民 需;目往 心利三車三億工與核化 項務人 位 計 要該,天上工。場。, 計車 程工足工 而設地橋空進九之九中,後,程 於 畜 進 書 設施鐵,間。億工億央據,其總 地 附 附出 下 置為工本, 元程元巳下必中預 為交交第路北台及不場東市設人工,交西同總工市預北。,達 人工設交辦由台及設上廣·程,下交府元程序讀5交加書 工平海通理台子通習中理 辦下由工平施通理台天通置空場 內併鐵台編由費車大、通

工程局上, 工程局上, 運火 一年, 交 7 主辦軍

 $\bigcirc$ 

書• 公展時計書

廣。北橋往人間へ

併入路北列台三

70

南心東場路之理經理 端東、八| 計之查由 。 西側 5 平道務畫 車道路:路如位路 站路。東問:於開 完へ(3)側し(1)新闢 工鄭西北。公台為 後州廣平(2)園北市 進路場西東路車工 出一个路交个站務 車車交以通鄭周局 站站6及廣州圍辦

: 陳 公情辨相配九府南籌理廣據施化 〇、南交北畫業計: 共事理關合三於交辦, 場悉工工 設項之工台九76通理故開實項程 施:工程北七7. 质。有闢施目施 種爭程計市號16.場 關均都,工 類業。畫區函(76)へ 本由市亦範 項當計未圍 內鐵,府交 第及 ,路呈工7 , 地畫編外 五财 為地報新し 退市區列, 項務 請府內此本 市下行字工 計 府化政第程 市配,預展 趋工院一, 府合站算無 附 統辦前,此 衰 繪程,七市

04 (一)加第

• 層地地合若地,展市私, 計及交東一五 ,上時取一鐵道辦工有使畫東5交備項 先之,得時原路理務土用火南、通註: 行建哲私無施面取局地小要側東廣山道 施桑以有法工層侵養,部道細側場: 築面公土配,由後工由分路部以入

理算籌市:經關市: • 支編政由賣單政 「辦 應列府台來位府台單 辨預統北源」有北位

開養人私已議地本 闢工行地無。鐵項 ○ 處步 • 需其處因 配道其徵施之採 合由餘收工建納

內度局由經 編額在捷費 列定執運來 預行工源 算年程

五 大 易供所台理明陳確通第玄站建七依理細陳處工東工車 情實部一,維無二市由說情施處南,輔 於鐵有北由 翠事首个四奉項,四府 明爭工辦側故交 開路建市 餐局物鐵 、項導地四行建地號73 |項。理次位通 辦鐵二政築下函 9 • 時營等路 其 肄 私要於需 都 理設地 他計理處 〇 院物 隧 謂 25. 有道東要 有及施下 • 一號 73, 道: (73) 土路交, 金 其市 9 嗣受產化 第説 協函&准及台府 他計 地,通本 結運灌工 四明 調核29.免通北工 , 畫 取請廣處 台復台申風車二 第說 ,,程 項書 得市場勉 等故必完 北:七請口站宇 二明 • 後工東予 鄰地須工 詳 市貢十建為為第 項畫 , 務側同 接下移後 政由三照火特三 由局以意 細 , 鐵商交, 府交內乙車種九 詳 本養及施 說 五 大 在共建站新地北註尾第關時年化配部圍新 (一) 增第 此設無及建下市一擬二。程六工合計, 更過汽交一加四 限施物其台化區:加項 正調单 2 編列項 ,月程鐵書主北 侵压七路道里 為機站 心 號:, 一等及附北工鐵 77, →嗣。台へ 凝 。不公屬車程路台備文 六 五、 同 機正協 意採 關為調 一機 納 管 關 理更

:	•		
由: 一輝、其他,第十一情事項:計畫說明書	正由本處委託中華顧置業巴確定,至於外隧道工程,正進行施見東彩四十米記置,	日來職務 一來 一來 一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宣台北市區鐵路地下田: 一輝、其他,第六項情事項:計畫説明書「管理機關」同意,
項。   一東、西交通廣 ,詳細説八第十一項擬修正	程化,在	於照風口 問題資料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工程 說
通修正		理有台工區,居	
生活環境,			七、同意採納・

 $\frac{1}{2}$ 

九

地必阻侧該理附陳 圖情進並送等至審 下須碍設圖 由 經圖公於議 修地置中 項辦 双説共台 正下二 • 設北 理方資 , 停處東 抛 反科施站 之且車出交 計 覆 及 仍場入通 畫 , , 僧 研供早其 道 求能車口质 市經周 妥 明 場 行 满桶, 確府本圍 糸 審 足進惟八 人出其交 統 定查處附 , 後照陸屬 動中 5 附 外觸建 進線一し 件 , 提案 始 庭南 Ż 出

出原本一

口部設

之計計

九 央二位改修通側廣附 。處於採正道設場圖 空置八四 間二交, , 庭 5 東

調政工市以 辦府程區上審設「共其新議計台設6場 員市,附車 單台地由 會都准廣 5 位北下台協市化北 會都准屬站 一市免場、 市免公及

東託景景於場計地

茶

,

T

工化

,

,項東照

築於共西

另都湯施通部

•

、中觀觀本上施

佈

問處配巴設

上工至合詳置有

景程為車戴各關

須中故及廣設交

複故委市上,廣設

似設視建至公

,

觀司重站

計,

**層顧本置中** 

西華

九 置正請 出都 入計 口處 位修

不所 予提 採意 納見

## 討論事項二

案 名 修 次 通 可 盤 內 檢 湖 討 區 高 案 速 公 路 北 側 成 功 路 西 側 湖 興 -里 附 近 地 區 紬 部 計 畫 第

### 説明:

本 案 傺 由 市 府 以 *7*7 10 28 府 エ \_ 宇 第 \_ 入 四 六 四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77

112起公展卅天。

뗃 三、 = 公 計 本 展 畫 次 期 區 修 間 面 訂 • 積 細 本 計 哥 會 Ξ 計 收 \_\_\_ 書 到 • 計 79 公 = 民 處 0 或 公 , **B** 另 頃 膛 , 對 陳 計 於 查 情 商 意 容 業 見 區 納 計 人 街 \_ 廓 D 件 九 制 定 都 七 九 市 九 設 人 計 誉 制 規 톙

### 決議·

內 湖 區 政 中 心 西 側 及 北 側 之 機 嗣 用 地 , 維 持 原 計 畫 使 用 0

其 除 商 依 業 本 區 紊 內 都 隉 के 接 設 道 計 路 誉 之 制 建 原 築 則 基 Ξ 1 地 9 ()其 規 定 建 築 留 物 設 應 公 設 共 置 開 騎 放 樓 空 間 0 Ż 街 廓 外

三 本 案 公 展 期 間 , 公 民 或 圉 證 所 提 意見 9 其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2	1.	就编
	謝里湖 清 典 崇長里	總司 令審備	除情人
分隊及訓練中心辦公 村畫編就 1.: 西側加油站用地。 或關用地口作為交通	用供税捐价 计操作	一、陳情位置:本計畫區北側軍事 一、陳情理由: 一、陳情理由: 一、陳情理由:	陳情 (建議)理由
(一) 上使運 超心 老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铜编紫夔 甲號修更 也1.訂上	<b>重</b> 範围外。 <b>三</b> 上地列於計	建議辦法
			審查小姐
· · · · · · · · · · · · · · · · · · ·	き地議議 持 門軍□(→) 原 「位 ○同 計 ・ 音	應無影響,故仍範圍及有關規定的註明軍事禁建	· 表 置 合 决 概
77—1882	Y	7-1824	備

7,

1. 市 心中藏场運萬心面政內社化計功,建仍會無對重鎮舍 合心市用動多、積大湖會、方能將請有活萬來影暴使 併點場地的內大太樓區中行式結區都必動,內響部用 ,用:場湖型小六現心政規合政委要中故湖附隊, 铁岩地 所青交。模有。、劃,中會設心地地近聚雜 均少益另,圖 交成並心作置及政區住集免 前區于 付年廳老位書 通內透及前。文事人宅場成 贈民全 关及人置舘 > 湖過本瞻 化務口區所為 性活內 如事可休不位 中所可安,单 胜區都用性 • 動湖 • 宣供聞佳於 育之市地計 心、達事精輔 中區 內七中且區 及文設之書 等社卅。嚴及

 $\bigcirc$ 

麻兹用目本油神體理市 外加地前地站,油,安區用 • 性、 清慮 尚站此置尚地 並潔草 有除终在有: 符環獨 空兼非本五 合保設 一十条人人之一十一十条件 企措里 · **管** 等 具 使 修計道版 理。路, 精整管

# 討論事項三

案名: 變更 計 國 畫 石 案 油 北 股 投 區 份 有 桃 限 源 公 段 司 Ξ 台 小 灣 段 誉 = 業 0 總 = 處 地 基 號 層 等 + 工 作 五 篫 人 員 保 訓 護 練 區 土 所 地 及 為 道 機 路 關 用  $\wedge$ 中 地

### 説明:

本 本 等 有 寮 暫 案 嗣 予 曾 由 保 資 提 市 料 留 **75** 府 後 • 8 以 9 請 21 76 再 申 本 4 請 行 會 9 第 審 單 府 Ξ 議 位 エニ = 0 補 宇 齊 七 第 水 次 土 委 \_ 保 員 四 持 會 入 及 議 \_\_\_ 朋 審 セニ 決 發 エ 如 號 下: 程 函 對 送 鄰 \_\_ 到 本 含 近 斎 0 地 區 為 之 慎 影 重 響 計

決 議 • 三 本 案 案 經 暫 申 予 請 保 單 留 位 9 依 請 右 作 述 業 决 單 議 位 辧 於 理 檢 後 討 , 保 再 護 提 區 會 時 審 再 議 通 0 盤考慮